

## 公告

刘许利:本院受理原告马得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豫0425民初94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城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郑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5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3-06-01

